

— ○ — 年 第 一 期

發行人：邱 鏡 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綠凌興業社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四)二三三七○○一五

官 網：<http://www.hsinchu.gov.tw>

發行方式：贈閱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5
- ★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暨「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7
- ★訂定「新竹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8
- ★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新竹縣施行細則」全部條文…………… 9

政令

國際產業發展處

- ★檢送修訂後「新竹縣政府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電氣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乙份…………… 22

工務處

- ★檢送經內政部核定之「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乙份…………… 29
- ★檢送「新竹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要點」修正案乙份…………… 34

社會處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101 年度起實施…………… 35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要點」乙份，並溯自本(100)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37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乙份…………… 39
- ★函頒「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乙份…………… 42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 43

勞工處

- ★檢送「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計畫」修正案
乙份…………… 45

地政處

- ★訂頒「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
，自即日起開始實施…………… 47

綜合發展處

- ★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乙份…… 49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條文，行政院定字 100 年 12 月 9 日…………… 50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90 號解釋抄本…………… 51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91 號解釋抄本…………… 55

公告

- ★公示送達張紅絨 君違反消防法案件裁處書乙份…………… 58
★公告註銷新竹縣竹北市「國棟畜牧場」(飼養登字第 100000814 號)及
北埔鄉「福盛畜牧場」(飼養登字第 100000380 號)之畜禽飼養登記證 58
★公告註銷本縣吳瑞梅護士之執業執照…………… 59
★公告修正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西醫)…………… 60
★公告本縣關西鎮轄內四寮溪流流域實施護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
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64
★本縣 101 年度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綜合管
理計畫」及「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慧群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新系環
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及「低碳家園推動計

法規
草案
預告

畫」，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富聯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街道揚塵洗掃監督管理及評估計畫」，澳新科技股份「空氣品質監（檢）測計畫」，執行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65
★公告東元綜合醫院為本縣暫准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66
★預告訂定「新竹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67
★預告訂定「新竹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73
★預告「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75
★預告「新竹縣政府對各鄉真是公所補助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	81
★預告修訂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82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174317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七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助 理 稅 務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一一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02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001667 號

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暨「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暨「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四條

第 二 條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家庭教育事項，受新竹縣政府教育處之監督，並指揮、督導所屬員工。

前項主任，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組長、組員、輔導員。

前項輔導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二)	

組員			(三)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派薦任官等人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派薦任官等人員兼任
合計			三 (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05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006905 號

訂定「新竹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附「新竹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業務，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府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依下列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

一、新案申請開發者：每件新臺幣八萬元。

二、補辦溫泉開發許可者：每件新臺幣五萬元。

三、適用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者，得免收審查費。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依前項標準減半收費。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 三 條 申請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檢齊應備文件者，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末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還申請文件。

第 四 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申請案經駁回者，亦同。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05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006906 號

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新竹縣施行細則」全部條文。

附「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新竹縣施行細則」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新竹縣施行細則全部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除本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本縣各鄉（鎮、市）未規定者，得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表冊尚未陳報，即行卸任，在規定陳報期間內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表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已逾陳報期間者，應將前任移交案負責陳報，並辦理本任移交程序。

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

第 五 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表冊，並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

- 一、交代清冊目錄(附件一)。
 - 二、印章戳記及清冊 (附件二)。
 - 三、員工清冊(附件三)。
 -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現金及存款證明。
 - 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附件四)。
 - 六、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書。
 - 七、政績(業務)交代比較表(附件五)。
 - 八、統計資料及清冊(附件六)。
 - 九、財物事物總目錄 (附件七)。
 - 十、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
 - 十一、其他應移交事項及清冊。
- 前項交代清冊封底應加蓋機關印信。

第 六 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表冊，並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

- 一、交代清冊目錄(附件一)。
- 二、印章戳記及清冊(附件二)。
- 三、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附件四)。
- 四、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財物事物總目錄(附件七)及切結書(附件八)。
- 五、公務登記冊及目錄。
- 六、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

第 七 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就經管業務、事務、財物等編造移交清冊(附件九)。

第 八 條 前三條所定各項移交表冊，各機關得按其性質及業務情形增減編造。

第 九 條 各級人員應遵照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接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

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陳報主管機關或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展期，其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於發生移交爭執之次日起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核定。

第 十一 條 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員，並陳報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核准外，應親自辦理。

第 十二 條 各級人員辦理移交時，未在機關及其他機關擔任有給職者，其辦理移交期間得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核准後，按原支薪給於機關人事費項下支給。

第 十三 條 前任機關首長移交時應送之會計報告，應於交卸前編報，如依實際情形不及編報，得移交後任代為編報，仍由前任負責。

第 十四 條 前任機關首長依法暫付、預付及墊付之款項，應於交卸前積極清理，不及清理者得移交後任代為清理，如因可歸責於前任之事由無法收回者，仍由前任負賠償之責。

第 十五 條 後任依規查對移交事項，發現有遺漏或程序不當者，應即會同前任及監交人共同核對。前任於核對無誤後三日內，應完成補辦移交程序。

第 十六 條 後任接收前任徵存未解款項或其他依法應行解繳款項，應依其性質於三日內解庫。

第 十七 條 前任合於法令及未超過預算之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款項，後任應予補付及補收。

第 十八 條 前任動支款項或報損財產，經審計機關或主管機關剔除、駁回者，應由後任代為清理，無法清理者，由前任負賠償之責。

第 十九 條 監交人員之指派規定如下：

- 一、機關首長交接之監交人由主管機關指派。
- 二、主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由機關首長指派。
- 三、經管人員之交接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第 二十 條 監交人應敦促前後任人員遵守移交及陳報期限，如有逾期，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處理。

第二十一條 監交人發現前任移交事項有缺漏、錯誤或程序不當時，應即通知前後任補行交接；發現不法情事者，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處理。

- 第二十二條 監交人發現後任對接收案件故意挑剔或無故稽延時，應予糾正，並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處理。
- 第二十三條 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首長之移交表冊，應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移交表冊，應報請機關首長查核。
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對於前二項所報表冊，應於十日內予以核覆。
- 第二十四條 移交人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或逃亡者，接收人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依法議處，隱匿不報者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接收人核對或盤查移交事項，發現不法情事者，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主管機關、機關首長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隱匿不報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併予議處。
- 第二十六條 接收人逾期末陳報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二十七條 移交事項陳報後發現偽造或遺漏情事，前後任均應予議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如財物有短少者，並追繳之。
- 第二十八條 前後任共同貪污瀆職，且偽造移交表冊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監交人參與貪污瀆職者亦同。
- 第二十九條 機關裁併之交代，除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專案核示裁併規定辦理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機關名稱)交代清冊目錄

移交人(職稱姓名)茲將接收前任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卸日止任內經營事

項，分別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移送接收人(職稱姓名)接收。計開：

表冊名稱	件	數	附	件	備	考

移交人：

接收人：

監交人：

(附件二)

(機關名稱) 印章戳記清冊

印	文	字	體	質	料	類	數	備	考

(附件三)

(機關名稱)員工清冊

[illegible]

(附件七)

(機關名稱) 財物事物總目錄

科	目	金額				備考
		公務	特務	種合	計	

說明：一、公務財產：為普通公務所用之一般財產。

二、特種財產：為特種財物管理機關之財產，如圖書館之圖書，博物館之陳列品，研究機關之儀器設備等，其不能適用表列各科目者，得依事實填列。

三、財物事物總目錄，依據財產統制帳編造，其數額應與財產目細分類帳符合，並由總務、主計單位會同具結簽章。

(附件八)

切 結 書

查本財物事物總目錄清冊內，所列一切財產，確實無訛，如有虛偽假報情事，本主管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茲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新竹縣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特具切結備查。

主管人（全銜姓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新竹縣政府（機關名稱）經管人員移交清冊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務異動原因	核 定 文 號	交 接 日 期	簽 章
承 辦 或 經 管 業 務						
未 結 案 件						
定期性或已排 定計畫尚未執 行之事項						
移交文件、相關 資料及檔案備份						
其 他 經 管 應 行 移 交 事 項						
接任人員或職務 代 理 人 員		單位主管 核 章		機關首 長核章		
監 交 人 員						

附註：

- 1.本表由移交人員就經管業務、事務及財物逐項填列後將相關案卷資料移交接任（職務代理）人員。
- 2.接任（職務代理）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新竹縣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會同監交人及前任人員照冊切實點交。
- 3.本表內容得由各機關視業務性質增減編造。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府產商字第 1000168626 號

主旨：檢送修訂後「新竹縣政府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電氣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乙份，請 查照。

說明：函頒修訂「新竹縣政府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電氣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實施。

正本：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本府民政處（兵役科）、本府財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中油公司桃竹苗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新竹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新竹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瓦斯事業協會、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電氣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為有效處理本縣發生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電氣管線災害時之防災作業及督導各項救災應變事宜，訂立本標準作業程序。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依據災害防救法暨災害救法施行細則辦理。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電氣管線災害速報表【(民)表一】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伍、名詞解釋：略

陸、其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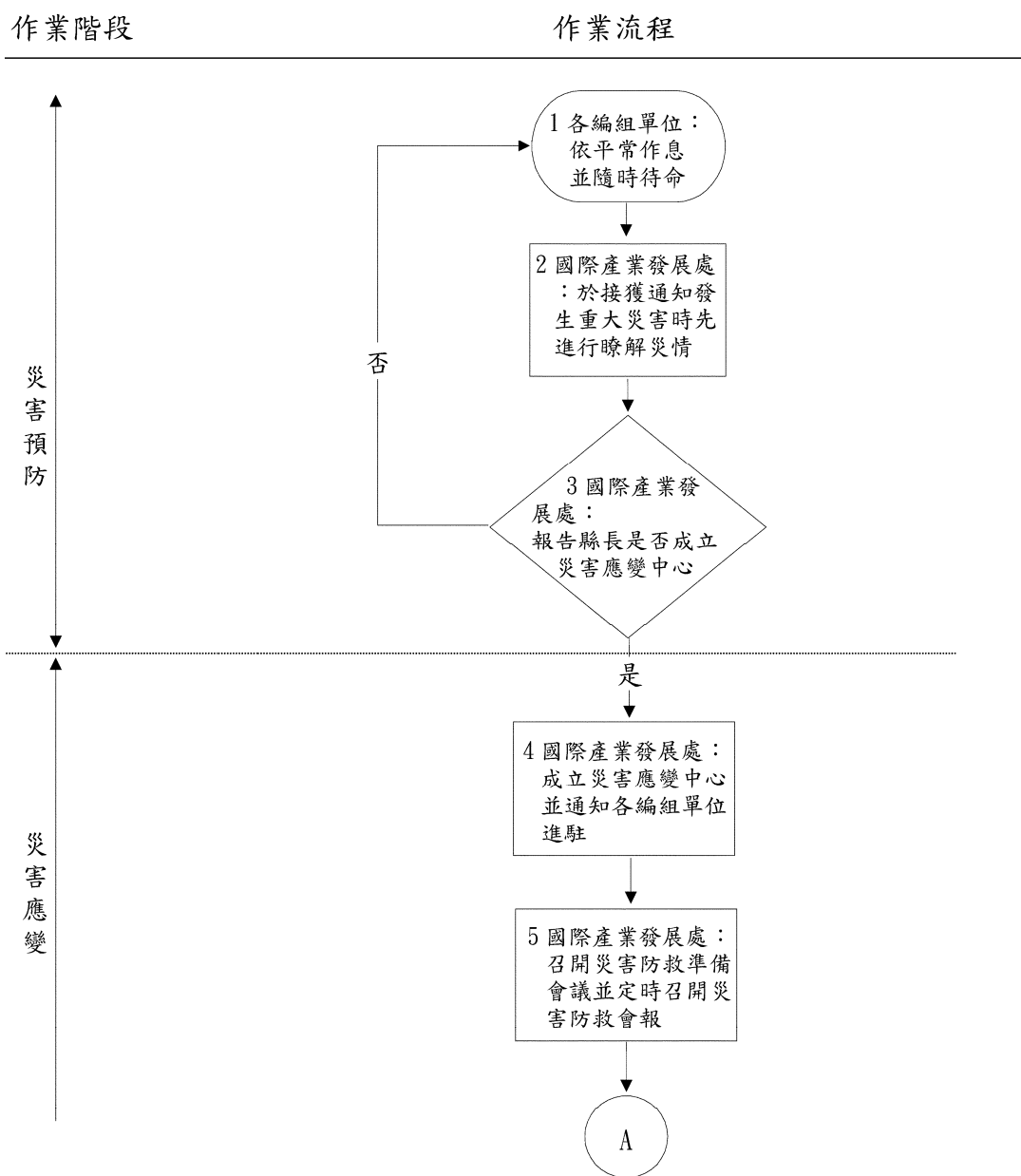
柒、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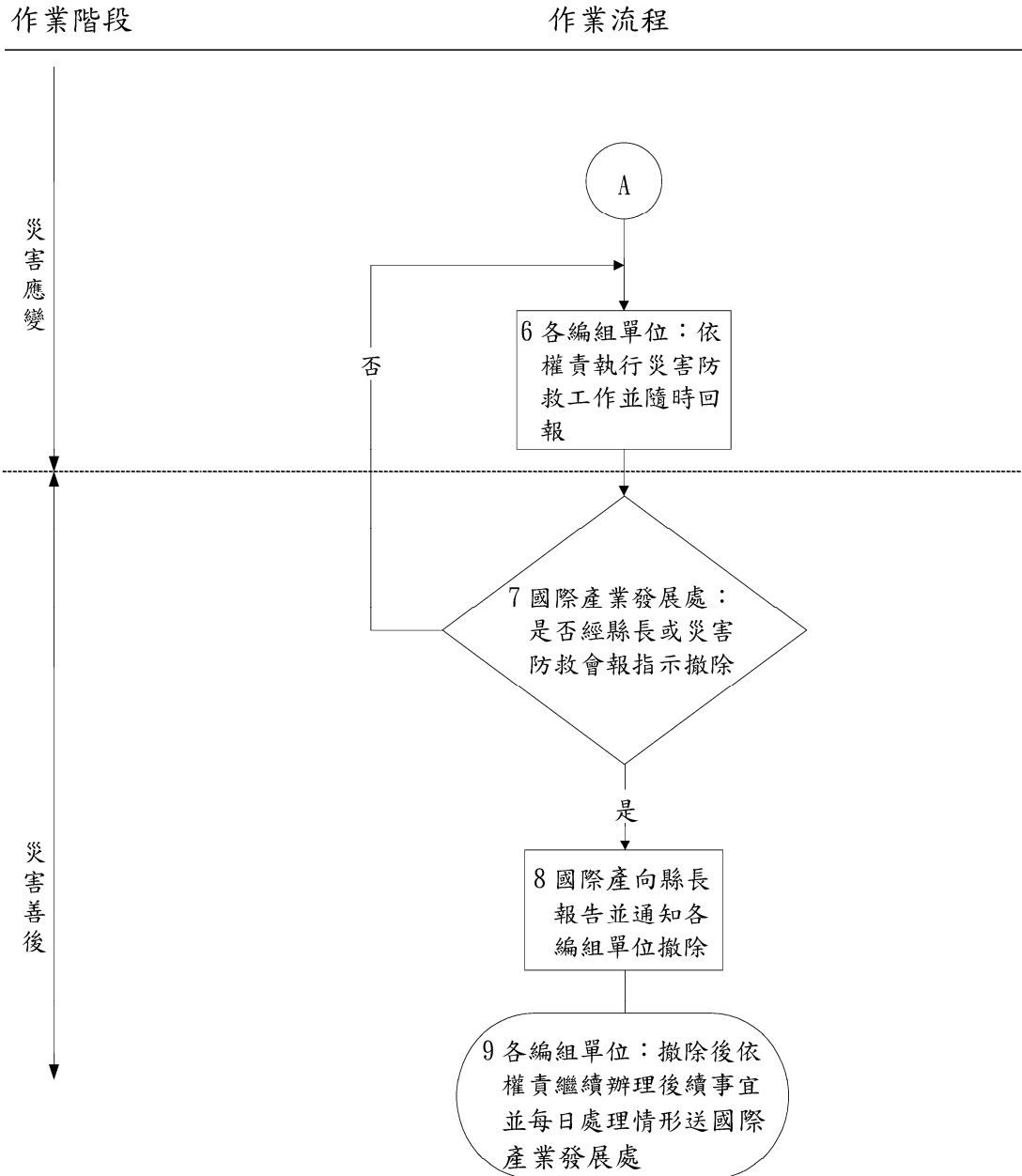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新竹縣政府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電氣管線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竹縣政府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電氣管線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竹縣政府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電氣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災害預防	1.依平常作息並隨時待命	各編組單位(如后項目 6 步驟說明)	壹、各單位依平常作息，並隨時注意各項防災事項，以有效預防災害發生。 貳、遇有特別天災或事故發生造成災害時，通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並應隨時待命查詢，是否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於接獲通知發生重大災害時先進行瞭解災情	國際產業發展處	於接獲其他單位或民眾通報獲知災害，應儘速到場並瞭解災害類別、情形、規模、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及初步處理情形，通報表如【(民)表一】。
	3.報告縣長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國際產業發展處	當事件無法立即處理或造成重大損失，即將災害之相關情形報告縣長，請示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	4.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各編組進駐	國際產業發展處	壹、如經縣長指示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立即於災害地點附近擇一處適當場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即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參、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及其他編組成員組成，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由副縣長擔任，執行長由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擔任。 肆、各編組單位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由副首長指示運作。
災害應變	5.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並定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國際產業發展處	壹、由指揮官召開災害處理準備會議，由執行長（國際產業發展處）準備相關會前資料。 貳、由指揮官瞭解各編組緊急應變小組辦理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參、執行長（國際產業發展處）彙整指示事項，協同執行，指揮官若指示定時召開會報或緊急會報時，即進行相關會前工作。

作業 階段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 驟 說 明
災 害 應 變	6.依權責執行 災害防救工 作並隨時回 報	各 編 組 單 位(如步驟 說明)	壹、各編組成員依權責及指揮官指示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回報執行情形。 貳、各編組中心成員及其權責如下： 一、國際產業發展處： （一）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二）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三）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四）專技人員之召集事項。 （五）督導工廠管理處理事項。 （六）協調聯繫公共電力、石油、瓦斯事業等業者對維生管線之搶修。 二、警察局： （一）執行災區警戒、犯罪偵防及交通秩序管理事項。 （二）義警、民防團體運用事項。 三、社會處： 災民收容、督導社會救助事項。 四、衛生局： 衛生醫療、救護事項。 五、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一）救災措施之報導事項。 （二）災情報導事項。 六、民政處兵役科： 協請國防部及相關軍事單位支援救災事項。 七、勞工處： （一）協助罹災勞工暨其家屬之就業輔導事項。 （二）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八、環保局： 災區消毒清潔事項。

作業 階段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 驟 說 明
災 害 應 變			九、工務處： （一）緊急就近調派重機械機具支援救災事項。 （二）辦理緊急救災物資及建材調配事項。 （三）辦理建築物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十、消防局： （一）辦理消防、救災、救護及義消運用事項。 （二）火災鑑定及災情通報、聯繫事項。 十一、農業處： 山坡地土石流防災事項。 十二、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地區道路供水設施災害修復工程。 十三、財政處： （一）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二）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十四、稅捐稽徵局：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十五、主計處：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核支等事項。 十六、中國石油公司： 進行管線漏油、氣區段搶修及防救有關事宜。 十七、臺灣電力公司： 進行電力緊急搶修及防救有關事宜。 十八、自來水公司： （一）進行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二）有關緊急供水事項。

作業 階段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 驟 說 明
災 害 應 變			十九、中華電信公司： （一）進行電信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二）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二十、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一）進行天然氣管線、設備緊急搶修及防救有關事項。 （二）恢復供氣安全檢測等相關事項。 二十一、中華民國瓦斯事業協會： （一）提供天然瓦斯管線災害救援專業技術諮詢有關事宜。 （二）其他有關公用煤氣事業事項。 二十二、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一）協助公用煤氣事業進行氣體管工程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二）其他有關氣體管工程事項。
災 害 善 後	7.是否經縣長或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撤除	國 際 產 業 發展處	災害處理完成，由執行長（國際產業發展處）報告指揮官預定撤除時間，或經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撤除時間。
	8.通知各編組撤除	國 際 產 業 發展處	壹、通知各編組進行撤除事宜。
	9.撤除後依權責繼續辦理後續事宜每日將處理情形送建設局彙整	各 編 組 單位	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貳、各編組單位應於每日將災害處理情形逕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彙整。 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建立災害處理專檔呈核備查。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府工建字第 1000164745 號

主旨：檢送經內政部核定之「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0153 號函賡續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工務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核定本）

- 一、為鼓勵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特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增設停車空間，指新建之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設置法定停車空間以外再增設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者。
- 三、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適用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或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相關法令未規定者，應為下列地區以外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或工業區：
 - （一）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劃定之工業區。
 - （二）以申請基地為中心，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已開闢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供汽車停車位合計總數達二百個以上者。都市更新案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者，不受前項各目之限制。
- 四、依本要點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ΣFA ），依下列公式計算：

$$\Sigma FA = FA + \Delta FAd$$

FA：建築基地基準總樓地板面積，依都市計畫法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該基地之容積率與基地面積之乘積。

ΔFAd ：增設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d = 25 \times N \times M \times L \leq FA \times P$$

N：增設停車空間之停車數量。總停車數（含法定停車及自設停車數量）小於申請戶數時，或每層增設停車位數量小於十五輛者（採用全自動昇降之機械停車設備者，不在此限），或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者，N 值以零計算；設全自動機械停車設備者，每一停車空間 N 值應乘以零點六計算。

M：道路寬度鼓勵係數，如下表：

M 值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工業區	商業區
路 寬	六公尺 $\leq$ WR < 八公尺	三分之一	二分之一
	八公尺 $\leq$ WR < 十五公尺	二分之一	三分之二
	十五公尺 $\leq$ WR	三分之二	一

WR：面臨道路寬度（公尺）。

基地臨接兩條以上寬度不同之道路時，其鼓勵係數按最寬道路之係數計算。

L：規劃設計鼓勵係數，如下表：

規 劃 內 容	L 值
除樓梯間、電梯間及必要設備外，整層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且有獨立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者	1.5
設有獨立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者	1.2
設有獨立人行出入口者	1.0
其他	0

P：獎勵上限係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或山坡地建築之申請案 $P=0.1$ ，其他一般地區之申請案 $P=0.2$ 。

前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應計入核算法定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

供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地板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核算。但每個停車空間免計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五、增設停車空間建築物之允建高度、允建樓層數、高度比、深度比之檢討，得將基地地面（GL）提高 ΔH 值起算。

ΔH 值等於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高度總和。但地下層每層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二十個以上，其樓層高度始得計算在內。

鼓勵增加之樓層高度及樓層數最大值如下表。但每層停車空間高度超過三公尺者，以三公尺計算，且 ΔH 值起過九公尺者，以九公尺計算。

面前道路已開闢寬度	高度或樓層數
六公尺 $\leq WR <$ 八公尺	三公尺或一樓
八公尺 $\leq WR <$ 十五公尺	六公尺或二樓
十五公尺 $\leq WR$	九公尺或三樓

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檢討日照及陰影，並應以提高前之基地地面檢討。

地面層須設置法定騎樓時，其高度依有關規定核計。但最大不得超過四公尺。

六、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兼做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使用。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與其他使用併列同一樓層者，應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區隔；與法定停車空間併列同一樓層者，應集中留設於近車道出入口處，除車道外，應以分間牆予以區劃。

七、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應整層供停車使用，並得與法定停車空間設於同一樓層，除建築法第十條之建築物設備外，不得為其他使用且每層增設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十五輛。

八、於地下層增設獎勵停車空間者，應自地下層向下連續樓層設置。

九、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時，得就停車空間需求、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他交通相關事項，徵詢本府交通旅遊處意見；符合本府公告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者，應交由本府交通旅遊處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核。但都市設計審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依本要點增設之停車空間，應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詳細平面圖上加註或標示「於 X 層增設 Y 個營業用停車空間，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號辦

理登記，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起造人或所有權人除得於適當位置設置管理員室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設備，並負責其管理維護：

- (一) 警示燈。
- (二) 反射鏡。
- (三) 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及標示牌。(標示牌規格如附表)

五十公分			
鄉 新竹縣○○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標示牌 市 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依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所有 者		編 號	
獎 勵 增 設 停 車 空 間 之 樓 層 數		容 量	
層		輛	
層		輛	

十一、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領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

前項營業管理規範應納為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之附件。

十二、本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予列管且不定期抽查。未依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者，除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改善外，並應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暨相關規定處理。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府工建字第 1000164744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要點」修正案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工程勘驗，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建築工程必須於施工前申報之階段勘驗如下：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基礎、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各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
-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基礎。
- （三）免由建築師監造、營造廠承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無。

三、基礎、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及各樓層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 （三）鋼筋出廠證明書及無輻射污染證明書、保證書。
- （四）前階段之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及品質保證文件。
- （五）鋼筋及混凝土供應廠商之工廠登記證。
- （六）鋼筋無輻射污染偵測人員及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人員證書影本。
- （七）當層勘驗全區相片。
- （九）其他必要文件。

四、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依法辦妥後，始得辦理一層頂板勘驗申報。

五、承造人申報施工勘驗時，本府工務處除依相關規定檢查其檢附文件外，並對監、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簽章之施工勘驗查核報告表內容加強查核。

六、應申報勘驗案件，本府工務處得酌予抽查並於三日內派員現場勘驗，其餘未抽查之案件部分，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應檢附監造建築師或其授權代理人及承造專任工程人員勘驗相片），並得視人力狀況隨時派員勘驗之。

七、建築工程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 （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出具結構安全與主要構造、構材尺寸、配置及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符合規定證明文件，並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
-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份，承造人應檢附建築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並依建築法第 87 條規定處罰。該鑑定報告書或鑽心試驗報告未合格者，應立即停工，向本府工務處提報結構補強計畫並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府社老字第 1000156254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 101 年度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送本府綜合發展處並送本設置要點乙份，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內政部、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以上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 6 月 30 日府社福字第 0990097536 號函發布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以下簡稱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等之業務，並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社會福利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分配款運用之相關事宜。
 - （二）訂定分配款運用於本府各社會福利事項之比例。
 - （三）監督各單位執行分配款之進度。
 - （四）其他有關分配款運用之相關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 （一）本府財政處、主計處、社會處代表共三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二人及社福團體代表六人。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呈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由社會處長兼任；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各相關處室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每年召開委員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單位參考或辦理。
-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其他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十、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
府社助字第 1000165503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要點」乙份，並溯自本(100)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心障礙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以下簡稱本資格)認定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資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

（一）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負責本資格認定之核定、督導、考核、本保險保險費補助之預算編列及繳納、法令研擬、宣導及定期重新清查之策劃等事宜。

（二）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下列事項：

- 1.受理、審核本資格認定之申請案件。
- 2.申請案件建檔、核定結果通知。
- 3.查報申請案件身分或戶籍地址變更及修正異動事項。
- 4.定期辦理本資格之重新清查。
- 5.宣導本保險及辦理其他相關工作。

三、申請人應設籍本縣，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 （二）符合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家庭應計算人口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具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其他依申請書訂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要點所稱家庭應計算人口，其範圍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

六、申請人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關工作收入及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七、本資格認定之申請，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受理申請日當月份發生認定本資格之效力。

前項申請經鄉（鎮、市）公所通知限期陳述意見或補件，逾期末陳述意見或補件者，除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外，應逕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審核之。

八、經認定符合本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並命其繳還本府溢付之保險費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資格者。
- （四）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九、經認定符合本資格者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以下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通報：

- （一）婚姻關係變動。
- （二）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三）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四）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就學或學業終（中）之情事。
- （五）在學領有公費。
- （六）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戶籍遷移。

(九) 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十) 取得低收入戶資格。

十、經認定符合本資格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廢止其資格：

(一) 不符合第三點所定資格者。

(二) 未參加定期總清查者。

(三) 死亡者。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十二、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府社婦幼字第 1000063759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乙份，
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檔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社工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本府社會處（婦幼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093 年 6 月 25 日府婦幼字第 093008331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096 年 6 月 6 日府婦幼字第 09600783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00063759 號函修正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如下：

（一）設籍本縣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二）設籍本縣並符合下列資格之者：

- 1.符合領取新竹縣中低收入戶或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 2.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 3.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 4.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 5.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6.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及少年。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健保費補助：凡符合本計畫且經本府社工員評估之兒童及少年，有未保、中斷或欠繳之健保費，由本處統一造冊向健保局查詢欠費情形，其費用由本處直接繳納健保局，但經本處補助後，如有欠繳情形，本處將不再補助。惟有特殊情事並經本府社工員評估認為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三）住院期間之看護費、膳食費：凡符合本計畫之兒童及少年，住院期間經證明須請專人看護者，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依住院天數，每日補助一千五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家長或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可檢附診斷證明書申請；膳食費依醫院收費標準檢據實報實銷申請。

（四）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不含

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人工器官、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病房費、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及節育結紮）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費用（如非自願性住非健保床之差額、經診斷必要性醫療但健保局不給付之藥費），檢據實報實銷且全年補助金額以每人每年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五）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依其實際支出金額檢據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六）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七）其他有臨時、重大或急迫醫療需求並經本府社工員評估應予扶助者。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表件，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二）就醫醫院出具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掛號費不得給付）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部分負擔費用證明。

（三）就醫醫院出具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之因病情須僱請專人照顧及護理人員、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僱用看護支付費收據正本及看護工身分證影印本、執照。

（四）最近三個月內膳食費用收據正本。

五、資格審定及補助費之核發：

（一）鄉（鎮、市）公所於受理申請後即予初核，符合規定者即填造申請表（如附件），併同應備文件送本府社會處複審。

（二）本府社會處收到申請文件後，應複核審定其補助資格，並將複審結果函復申請人及核轉之鄉（鎮、市）公所。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經本府委託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者，由社工員或機構檢具申請表併同應備文件逕向本府社會處申請。

（四）申請人因故須由他人代理申請者，以其親屬為第一順序；無親屬者，得由村里幹事、機構負責人、社工員代為申請。

(五)申請補助期間以每月為單位，當月已申請者不得重複提出。

六、申請人如因戶籍遷移，應向戶籍遷入地之社政主管機關敘明其已獲得補助，如以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社政主管機關應即予以停止補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已受領之補助；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府社婦幼字第 1000063754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計畫」修正為「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

二、本實施要點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實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民政處（戶政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

100 年 11 月 11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00063754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實施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憲法保障幼兒安全成長政策，落實推展幼兒福利工作，補助新生兒營養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發給對象：

申請新生兒營養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

三、發放營養補助金額，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四、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父母應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一個月內，備妥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逕向設籍之戶政事務所申領，否則視為放棄權利。

（二）母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檢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位申領。

（三）母未設籍本縣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以其父（符合發放資格者）為受領人。

（四）父母雙方設籍本縣不同鄉鎮市者，應以新生兒出生登記之轄區戶政事務所為受理機關。

五、有不符資格之補助案件，即請該戶政事務所通知受款人繳回該補助款。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府社行字第 100017394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議員群組、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社會運動工作，改善社會風氣，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凝聚愛國意識，特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機關、學校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但本縣新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應滿六個月，始得申請補助。

三、申請方式：

〈一〉由申請者填妥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並檢附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後，函報本府主管機關核辦。

〈二〉依據新竹縣議會函送補助推行社運工作聯繫單(需檢齊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報本府核辦。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具建設性、開創性、文化性之活動為原則；若純屬旅遊、會員大會或餐敘聯誼等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二〉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金額三分之一以上，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但經本府專案簽准者，其自籌款不受此限。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不予補助之項目：充實設備費。

五、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對象為私人團體，依據「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辦理；其他機關學校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申請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檢附活動計畫書一式三份函報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三）已辦理完畢之活動，不予補助。

（四）各項活動以不重覆補助為原則。

（五）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時應詳述理由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報本府核備。

（六）除工商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外，同一受補

助對象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六、督導、管制及績效評估：

- 〈一〉本府針對每年受補助對象之執行情形，進行抽查並考核其業務執行績效。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對補〈捐〉助款之運用抽查，如發現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停止補〈捐〉助二年。
- 〈四〉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府勞福字第 1000158027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計畫」修正案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勞工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計畫

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府勞福字第 0990022490 號函頒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府勞福字第 0990083907 號修訂第 2 條至第 7 條

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89586 號修訂第 5 條及第 10 條

- 一、依據：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辦理。
- 二、目的：囿於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至企業謀職困難，為創造身障者就業機會，由本府推動小額成本或無成本創業輔導，協助身障者利用公民營機關(構)提供之場所，補助其租金或清潔管理費，販賣二手品或自售商品，以達自食其力為目的。
- 三、補助對象：設籍並住(居)所設於本縣，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且未曾向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補助者為對象。
- 四、補助方式：每人每次(日)最高租金或清潔管理費新台幣 500 元，每人每月最高 10,000 元，團體(機構)最高每月 30,000 元。
- 五、補助限制：
 - (一) 個人申請每天以補助 1 個地點為限，團體(機構)申請每天最多補助 3 個地點。
 - (二) 受補助之個人或團體(機構)補助期限最多以 5 年為限。
- 六、補助範圍：限以新竹縣(市)、桃園縣、苗栗縣公、民營機關(構)提供之場所，並需繳交租金或清潔管理費者為補助範圍。
- 七、本補助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處辦理申請手續，經本府核定補助後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按季申請核撥款項。
 - (一) 申請書。
 - (二) 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 戶口名簿影本。
 - (四) 支付租金或清潔管理費收據或證明正本。
- 八、考核機制：本府得隨時派員查核，申請人如查有未依核實申報或虛偽造假者，本府應終止補助，除追繳已補助之金額外，涉有刑事責任者，依規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另由本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訂定補助

要點。

十一、預期效益：透過簡化且便民的申請程序及輔導機制，提供具創業意願與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順利創業，達到改善經濟生活。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府地籍字第 1000166219 號

主旨：訂頒「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自即日起開始實施，請查照，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正本：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

副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全球化潮流，擴大為民服務，並規範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特訂定本要點。
- 二、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以地政事務所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為準。
- 三、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如下：
 - （一）所有權人中、英文姓名及護照別名。

- (二) 所有權人出生日期。
- (三) 所有權人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四) 土地標示：地段、地號、面積、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
- (五) 土地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 (六) 建物標示：地段、建號、建物門牌。
- (七) 建物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土地、建物之他項權利及土地建物標示部、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不予顯示。

四、申請人得就坐落新竹縣轄區內不動產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五、申請人以所有權人為限。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經地政事務所當場審核無誤後受理之：

- (一) 所有權人親自申請者：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及護照影本（無者免附），身分證明正本於繳驗後發還申請人。
- (二) 代理人代為申請者：
 - 1. 所有權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地政事務所申請時，得委由代理人檢具申請書、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護照影本（無者免附）、委託書（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免附）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提出申請，國民身分證正本於繳驗後發還代理人。
 - 2.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中國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六、申請書格式及申請須知如附件一、附件二；本證明格式採 A4 謄本用紙，如附件三。

七、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可參酌附件四之資料來源填載。

八、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應填載之英譯文字，以漢語拼音為原則。

九、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時，得先列印申請標的之公務謄本附案；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資料以該公務謄本之核發日期為準。

十、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核發，作業流程如附件五。

十一、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工本費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十二、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之歸檔，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156142 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要點全部內容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法制類項下，同仁可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科）、本府綜合發展（法制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受理聲請國家賠償事件。
- （二）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
- （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事項。
- （五）其他國家賠償事件之研議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縣長指派本府熟諳業務或法律人員兼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縣長指定本府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或單位主管、副主管擔任之。

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辦理。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四、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於受理人民聲請國家賠償事件後，適時召開會議。

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本小組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一人擔任主席。

六、召開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七、本小組開會前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或有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

八、本小組行文時，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373682 號

主旨：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條文，行政院定自 100 年 12 月 9 日施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0 年 12 月 12 日府法一字第 1000007303 號函辦理。

二、檢附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條文。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國家安全法刪除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41 號

第 二 條 (刪除)

第 三 條 (刪除)

第 六 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四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171295 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90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12 月 13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00030895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 690 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

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

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

解釋理由書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八條所明定。惟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者，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即難謂其牴觸憲法第八條之規定（本院釋字第六〇二號及第六七七號解釋參照）。而於人身自由之限制達到剝奪之情形，則應按其實際剝奪之方式、目的與造成之影響，在審查上定相當之標準（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五八八號、第六三六號及第六六四號解釋參照）。

鑒於各種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危害人民生命與身體之健康，政府自應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以為因應。為杜絕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下稱舊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下稱系爭規定）。所謂必要之處置，係指為控制各種不同法定、指定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所施行之必要防疫處置，而不以系爭規定所例示之留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及施行預防接種為限。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制定公布溯自同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第五條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機關為防疫工作之迅速有效執行，得指定特定防疫區域實施管制；必要時，並得強制隔離、撤離居民或實施各項防疫措施。」可認立法者有意以此措施性法律溯及補強舊傳染病防治法，明認強制隔離屬系爭規定之必要處置。又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五月八日衛署法字第〇九二一七〇〇〇二二號公告之「政府所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疫措施之法源依據」，亦明示系爭規定所謂必要處置之防疫措施，包括集中隔離。而強制隔離使人民在一定期間內負有停留於一定處所，不與外人接觸之義務，否則應受一

定之制裁，已屬人身自由之剝奪。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第五九四號及第六〇二號解釋參照）。又依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固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本院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參照），惟強制隔離雖拘束人身自由於一定處所，因其乃以保護人民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且事涉醫療及公共衛生專業，其明確性之審查自得採一般之標準，毋須如刑事處罰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採嚴格審查標準。又系爭規定雖未將強制隔離予以明文例示，惟系爭規定已有令遷入指定處所之明文，則將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令遷入一定處所，使其不能與外界接觸之強制隔離，係屬系爭規定之必要處置，自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並非受法律規範之人民所不能預見，亦可憑社會通念加以判斷，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系爭規定必要處置所包含之強制隔離，旨在使主管機關得將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留置於指定之處所，使與外界隔離，並進而為必要之檢查、治療等處置，以阻絕傳染病之傳染蔓延，維護國民生命與身體健康，其立法目的洵屬正當。雖強制隔離將使受隔離者人身自由遭受剝奪，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仍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惟系爭規定之強制隔離，其目的並非直接出於拘束上開受隔離者之人身自由，而面對新型傳染病之突然爆發，或各種法定、指定傳染病之快速蔓延，已（或將）造成全國各地多人受感染死亡或重大傷害之嚴重疫情（例如九十二年三月間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以下簡稱 SARS），為阻絕疫情之蔓延，使疫情迅速獲得控制，降低社會之恐懼不安等重大公共利益，將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施行適當期間之必要強制隔離處置，進而予以觀察、檢查、預防接種及治療，除可維護受隔離者個人之生命與身體健康外，且因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方法，自屬必要且有效控制疫情之手段。又雖系爭規定並未就強制隔離之期間詳為規定，惟必要處置期間之長短，事涉傳染病之病源、傳染途徑、潛伏期及其傷害之嚴重性，自應由該管主管機關衡酌各種

情況，並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之意見而為符合比例原則之決定（以前述 SARS 疫情為例，該管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衡量當時世界各國對該疫情尚無處理之經驗、醫界處理之方法亦無定論，及該疫情已造成國內外民眾嚴重之傷亡等情況，暨參酌世界衛生組織之意見，因而決定受隔離處分者之隔離期間為十四日，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北市衛疾字第〇九九四五六八六四〇〇號函）。且自人身自由所受侵害角度觀之，系爭規定必要處置所包含之強制隔離，雖使受隔離者人身自由受剝奪，但除可維護其生命與身體健康外，並無如拘禁處分對受拘禁者人格權之重大影響。綜上，強制隔離乃為保護重大公益所採之合理必要手段，對受隔離者尚未造成過度之負擔，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護，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惟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合理，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六三九號解釋參照）。強制隔離既以保障人民生命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而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已如前述，故其所須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自毋須與刑事處罰之限制被告人身自由所須踐行之程序相類。強制隔離與其他防疫之決定，應由專業主管機關基於醫療與公共衛生之知識，通過嚴謹之組織程序，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作成客觀之決定，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必須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就是否拘禁加以審問作成決定之情形有別。且疫情之防治貴在迅速採行正確之措施，方得以克竟其功。傳染病防治之中央主管機關須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及訓練等措施；地方主管機關須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訂執行計畫，並付諸實施（舊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參照）。是對傳染病相關防治措施，自以主管機關較為專業，由專業之主管機關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決定施行必要之強制隔離處置，自較由法院決定能收迅速防治之功。另就法制面而言，該管主管機關作成前述處分時，亦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相關程序而為之。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強制隔離者如不服該管主管機關之處分，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訴求救濟。是系爭規定之強制隔離處置雖非由法院決定，與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系爭規定未就強制隔離之期間予以規範，及非由法院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固不影響其合憲性，惟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

至聲請人認舊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違反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均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等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指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001808 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91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12 月 28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00032770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

解釋文

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

解釋理由書

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同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上開規定，乃係規範假釋之要件及核准程序，惟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之決定者，除得依監獄行刑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視察人員，或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其提出外，監獄行刑法並無明文規定其他救濟途徑。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裁字第二三九一號裁定認為，聲請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明異議，並經該院及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六〇五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顯示職司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認為其就受刑人不予假釋之聲明異議具有審判權。參照同屬刑事裁判執行一環之假釋撤銷，其救濟程序係向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提出，則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於相關法律修正前，其救濟程序自仍應由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審判。而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六〇五號刑事裁定，則以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因假釋與否非由檢察官決定，不生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問題，於現行法下僅得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於修法增列救濟途徑前，尚非該法院所得審究。是以，修法前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得向何法院訴請救濟，最高行政法院與最高法院所表示之見解發生歧異。

假釋與否，關係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現行假釋制度之設計，係以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假釋要件相符合者，經監獄假釋

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參照）。是作成假釋決定之機關為法務部，而是否予以假釋，係以法務部對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而為決定。受刑人如有不服，雖得依據監獄行刑法上開規定提起申訴，惟申訴在性質上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基於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參照）。從而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自應由法院審理。然究應由何種法院審理、循何種程序解決，所須考慮因素甚多，諸如爭議案件之性質及與所涉訴訟程序之關聯、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鑑於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以下有關規定，此類爭議由行政法院審理。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府消預字第 1000108872 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紅絨 君違反消防法案件裁處書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張紅絨違反消防法第 40 條，本府以 100 年 6 月 24 日府消預字第 1000104162A 號裁處書處以罰鍰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上開裁處書因受處分人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向本府消防局洽領（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95 號 6 樓；電話：03-5513520 轉 610），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府農牧字第 1000156218 號

主旨：公告註銷新竹縣竹北市「國棟畜牧場」(飼養登字第 100000814 號)及北埔鄉「福盛畜牧場」(飼養登字第 100000380 號)之畜禽飼養登記證。

依據：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國棟畜牧場及福盛畜牧場登記證書各 1 張，詳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 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新竹縣 國棟畜牧場	飼養登字 第 100000814 號	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禽飼養 登記證書。
新竹縣 福盛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 第 100000380 號	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禽飼養 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府衛醫字第 100010155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吳瑞梅護士之執業執照。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護理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經查吳瑞梅護士已歿，本府予以註銷其原領之執業執照。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府衛醫字第 1000101565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西醫）。

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增訂民眾聲請「民法監護或輔助宣告精神鑑定費用」收費標準。
- 二、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西醫）」如附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西醫）

新竹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2 日府衛醫字第 1000101565 號公告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
診察費	
1. 門診	150~480
兒童 6 歲以下	180~600
2. 精神科	200~600
3. 急診	200~600
4. 一般病房（每日）	400~1,000
5. 加護病房（每日）	700~1,500
6. 處方費	250
7. 會診費	
院內	200~500
院外（交通費另計）	500~1,000
病房維持費（每日）	
1. 特等	1,200~4,000
2. 單床	1,100~3,000
3. 雙床	300~1,500
4. 3-4 床	300~1,000
5. 5 床以上	300~500
6.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 700
7. 加護病房（每日）	1,000~5,000
8. 嬰兒保育器（每日）	200~600
9. 嬰兒室	150~400
10. 門診及急診觀察床	
3 小時以內	200~600
3-24 小時	300~1,000
膳食費	
1. 一般	150~400
2. 治療膳食（需由專職營養師簽署）	150~450
3. 管灌飲食（一般管灌）	350~1,500
護理費及注射技術費	
護理費	
1. 門診	30~60
2. 一般病房	400~800
3. 加護病房	1,500~3,000
注射技術費	

1.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
2. 靜脈注射	80~120
3. 動脈注射	80~200
4. 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
5. 點滴注射	150~270
6. 點滴注射（2歲以下）	250~400
7. 輸血技術費	1,000~1,600
8. 換血技術費	1,500~3,500
藥材費	
1. 一般用藥（每日）	50~250
2.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15%~20%
3. 材料費	按進價加15%~20%
證明書費（每份）	
1. 就醫證明	50~100
2. 出生證明書	2份以內免費每增加一份加收100
3. 死亡證明書	3份以內免費每增加1份加收200
4. 甲種診斷證明（訴訟用）	2,000~4,000
5. 乙種診斷證明（兵役、鑑定、出國、保險、醫療給付診斷、公勞保退休）	200~1,200
6. 丙種診斷證明（請假用）	100~200
7. 傷害診斷證明	500~2,000
8. 殘廢診斷證明、農勞保傷病殘障診斷證明	200~1,000
9. 精神鑑定書	2,800~5,600
10. 民法監護或輔助宣告精神鑑定費用	院內6,000、院外8,000
11. 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100~300
12.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100~300
13.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500~1,000

14. 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照護需求到宅評估費	1. 出診訪視費（含醫師及醫事人員各一名）：1,700~2,000 元 2. 評估鑑定費（含開立巴氏量表、診斷證明書費、各項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及郵寄費）：700~1,000 元 3. 交通費：依計程車車資實際收費，上限 1,000 元
15. 病歷摘要	100~400
16.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 100~500 元
病歷複製費	
1. 基本費	200
2. 紙張影印（每張）	≤5
3. 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 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每張	200
4. 光碟病歷複製（含處理費）	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 200 元為收費上限；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 700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 500 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 20%。
5. 動態 4D 立體胎兒超音波攝影	每片 2,000 元，每增加 1 片加收 100 元（含複製）
其他	
1. 出診費（每小時）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440
2. 驗屍費	2,000~5,000
3. 病情諮詢費	500~1,000
4. 剖腹手術時間指定費	5,000~20,000

附註：

- 1.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 2.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收費標準，本表未列之項目，參照行政院衛生署醫院之收費為底限，加一倍為上限計數。
- 3.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 4.如有本表未列之收費項目，請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報請本縣衛生局核定。
- 5.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以 1 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3 個工作天。全本病歷複製本以 3 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14 個工作天。病歷摘要以 7 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14 個工作天。
- 6.病歷複製：
 - (1)經以掛號費方式術診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收取掛號費，未經掛號方式，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 200 元，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2)紙本病歷每影印一張上限 5 元計算；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包括：X 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等資料)每張 200 元。
- 7.本收費標準係經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府農森字第 1000177553 號

主旨：公告本縣關西鎮轄內四寮溪流域實施護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護漁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 二、範圍：關西鎮四寮溪崇德橋以上大竹坑以下。
- 三、護漁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如有違反將依漁業法第 65

條規定查處。(漁業法第 65 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44 條第 4 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四、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護漁期間及範圍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予以適度延長或解除。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府環空字第 1000169884 號

主旨：本縣 101 年度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及「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及「低碳家園推動計畫」，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富聯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街道揚塵洗掃監督管理及評估計畫」，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監(檢)測計畫」，執行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主要業務包含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之規劃評估、各類空氣污染源管制計畫之管考及成效分析。
- 二、「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主要辦理固定污染源稽巡查(含檢測)、許可審查及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催補繳及徵收相關作業。
- 三、「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稽巡查(含檢測)相關作業。

- 四、「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營建工程稽巡查（含檢測）及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相關作業。
- 五、「低碳家園推動計畫」主要辦理住商節能減碳輔導、推廣建置低碳社區及節能減碳宣導等相關業務。
- 六、「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主要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及柴油車路邊攔查、場站稽查、目視判煙等作業。
- 七、「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主要辦理機車定檢站稽核、機車巡查及攔檢、定檢通知單寄發、低污染車輛推動等作業。
- 八、「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露天燃燒稽巡查及陳情案受理稽查相關作業。
- 九、「街道揚塵洗掃監督管理及評估計畫」主要辦理本縣重要道路普查、規劃本縣洗掃路線及監督查核街道揚塵洗掃計畫等業務。
- 十、「空氣品質監（檢）測計畫」主要辦理本縣空氣品質及噪音人工監測業務。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3 日
府衛醫字第 1010100703 號

主旨：公告東元綜合醫院為本縣暫准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第四條規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未符附表規定，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有因應特殊緊急醫療需求之必要者，得評定其為暫准中度級」辦理。

公告事項：東元綜合醫院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本縣暫准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府產都字第 1000156278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理由：依據經濟部 99 年 6 月 4 日經中字第 09902630920 號函檢附之「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範本」，因地制宜須於一年內完成立法程序，以落實自治精神之攤販輔導管理。
- 三、預告訂定「新竹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電話：03-5518101 分機 2519。
 - （四）傳真：03-5589621。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為加強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係指於市場以外之公共場所或公、私有土地，以肩挑負販售、機動車輛設攤或以其他方式設攤營業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

二、攤販營業場地依其營業型態，得區分為：

（一）零星攤位：經核准個別攤販營業之攤位。

（二）集合攤位：於攤販集中區或其他許可區域（路段），提供集體從事攤販業務之場地，區分為下列二類：

1.經常性集合攤位：於攤販集中區內，提供定時、定點經常性營業之場所。

2.臨時性集合攤位：於許可區域（路段），提供定時、定點之臨時性營業場所。

三、販集中區：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供一定數目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管理及其他違規查報事項，由鄉（鎮、市）公所辦理。

二、各鄉（鎮、市）轄區內可設攤路段（或區域）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規劃，報請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審核。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及秩序之取締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辦理。

四、食品衛生之查驗及取締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

五、營業場所有礙環境衛生之取締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六、地方稅之課徵事項由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辦理，國稅之課徵通報國稅局辦理。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向營業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經許可後始得依許可之地點、時間及種類營業，經常性集合攤販應加入攤販自治管理組織為會員。

前項攤販自治管理組織應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設立。

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如欲繼續營業者，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

攤販集中區設置之地點，因政府重大施政或基礎建設、環境變遷、公共利益之故，經檢討成效已不宜設置攤販者，應由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前公告停止營業，該區域（路段）核准設置之攤販應無條件停止營業。

第 五 條 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申請人應設籍新竹縣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有工作能力者。

三、無固定職業及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並提出村里長開立相關證明。

四、原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列管有案之攤販，申請繼續營業者。

五、已准許設置之攤販集中區內已有攤位及營業之事實，檢附攤販自治管理組織證明報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前項申請許可證程序及應備文件，由本府另以自治規則定之。

第 六 條 鄉（鎮、市）公所為有效管理攤販，得收取場地使用費、管理費、清潔服務費，其收費標準由各鄉（鎮、市）公所依規費法訂定之。

第 七 條 經許可經營攤販者，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但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得共同經營管理。

攤販死亡或受監護宣告時，其配偶、直系親屬得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繼續營業。但應於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該管鄉（鎮、市）公所備查。

第 八 條 攤販營業許可證應懸掛於攤架明顯或指定位置，不按規定懸掛者，不得營業。

第 九 條 除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攤販外，其餘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於公有零售市場新建、改建、增建或有空攤時，應優先容納。

前項經優先容納之攤販，於通知後三十日內未營業者，得吊扣其攤販營業許可證。

第 十 條 鄉（鎮、市）公所規劃設置攤販集中區以三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

攤販集中區之規劃設置，應於該攤販集中區設置地點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攤販集中區，應分類集中營業；同一攤販集中區得酌分時段，規定時間、編號、註記攤販姓名及營業項目營業。

第 十一 條 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應檢齊下列書件，向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代表人姓名及證明文件影本。

二、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包括工程計畫書（含集中區位置圖、攤位配置圖、設攤總數應在二十攤以上）、攤販安置計畫書、營運計畫書（含設置攤販自治管理組織、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等。

前項申請，其書件有欠缺者，應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經審查不符合設置者，應自核復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提出複審或複審仍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案。

經核准之申請案及申請人名義及設置計畫內容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 十二 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二、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三、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四、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五、應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

六、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七、攤架、攤棚應依各鄉（鎮、市）公所規定之規格辦理，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八、飲食設備及攤販之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清潔。

九、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十、臨時性攤販之攤架、攤棚，每天休業時應將其遷移，並將現場清理乾淨。

第 十三 條 攤販集中區之攤販，其設置申請人應成立自治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下列事務：

- 一、攤販集中區交通、消防安全之維護。
- 二、攤販集中區環境衛生之管理。
- 三、攤架、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遷移之管理。
- 四、有關規費之催繳。
- 五、違規或無證攤販之查報。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第 十四 條 攤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限期命其改善，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逾期未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之規定。
- 二、擅自變更營業種類、地點、時間。
- 三、無故停止營業逾三個月以上。
- 四、將攤位全部或部份出租、轉讓或交由他人代為營業。

第 十五 條 未取得攤販營業許可證擅自營業者，除禁止營業外，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 十六 條 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限期命其改善，並得處申請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逾期未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未成立自治管理委員會者。
- 二、自治管理委員會未執行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者。
- 三、違反核准設置之計畫內容者。

第 十七 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證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 十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第 一 條 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6 月 4 日經中字第 09902630920 號函辦理。
- 第 二 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攤販之定義。
- 第 三 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之權責。
- 第 四 條 明定攤販業者應向營業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如申請為集中區攤販，應加入攤販自治管理委員會；另明定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之限制及有效期限。
- 第 五 條 明定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之資格及設置條件。
- 第 六 條 明定鄉（鎮、市）公所為有效管理攤販，應訂定收費標準收取管理費用。
- 第 七 條 明定攤販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及說明攤販死亡或受監護宣告規定。
- 第 八 條 明定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懸掛位置，未遵守規定者不得營業。
- 第 九 條 明定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攤販，其優先容納之條件，並規定經容納之攤販，不論進入或拒絕進入指定攤位逾期未營業者，均註銷其攤販營業許可證。
- 第 十 條 明定鄉（鎮、市）公所得會同相關單位規劃攤販集中區，容納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攤販及管理；並規定設置攤販集中區之期限、規劃方式及設置條件。
- 第 十一 條 明定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應備書件，向當地鄉（鎮、市）公所辦理，並規定其申請書件之補正、審核期限，經核准之私人申請案，其申請人名義及設置計畫內容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 第 十二 條 明定核准營業之攤販，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事項，以便於有效管理。
- 第 十三 條 明定攤販集中區之攤販應成立自治管理委員會，執行本條文規定之事項。
- 第 十四 條 明定經核准營業之攤販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之規定者，應限期改善並處罰，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十五 條 明定未取得攤販營業許可證處分罰責，並得連續處罰。
- 第 十六 條 明定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應遵循事項及明定處分罰責，並得連續處罰。
- 第 十七 條 本條文說明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證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 第 十八 條 說明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 月 30 日
府交管字第 1000163298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新竹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735。
 - (四) 傳真：03-6565294。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溫泉法自 92 年 7 月 02 日公布，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就收費之相關事項，訂定惟以使用者付費方式，應予繳交審查費及標章標識牌費為宜，爰訂定「新竹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共計六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明訂收費法令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審查費用新台幣一千元。(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向本府申請溫泉標章應繳交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費用。(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溫泉標章之說明牌費用。(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新竹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新竹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收費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 二 條 溫泉使用事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明定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審查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第 三 條 溫泉使用事業依本辦法取得溫泉標章標識牌，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二萬元。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	訂定向本府申請溫泉標章應繳交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費用。
第 四 條 溫泉使用事業僅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五千元。	訂定溫泉標章之說明牌費用。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施行日期。

新竹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溫泉使用事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第三條 溫泉使用事業依本辦法取得溫泉標章標識牌，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二萬元。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
- 第四條 溫泉使用事業僅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五千元。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府衛疾字第 1000101586 號

主旨：預告「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營業衛生基準。
- 三、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
 - (三) 電話：03-5518160*212。
 - (四) 傳真：03-5511347。
 - (五) 電子郵件：2626355@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維護縣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營業種類如下：

- 一、住宿服務業：指經營各式旅館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
- 二、美容及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等之營業。
- 三、浴室業：指經營各式浴室、三溫暖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四、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

五、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劇院、歌廳、舞廳、舞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娛樂之營業。

六、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第 三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前條營業之商業登記或商業變更登記時，應將其商業登記資料送交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辦理營業衛生管理。

受理停業、歇業或復業等登記後，應副知衛生局。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係指第二條各款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係指於第二條各款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

第 二 章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第 一 節 共同遵守事項

第 五 條 營業場所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

前項衛生管理員應參加本府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始得擔任之；服務期間每三年至少參加訓練課程一次。

第 六 條 營業場所應保持空氣清新、適當採光或照明。

第 七 條 營業場所應保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避免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

消費者如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該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第 八 條 營業場所之廁所，應經常消毒、除臭，隨時保持清潔，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採沖水式之便器。

二、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污垢之材料建築。

三、應有洗手設備，並備清潔劑及烘手器、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擦手巾。

第 九 條 營業場所之設施衛生標準及其消毒方法，由本府另訂之。

第 十 條 營業場所之設施及用品，被法定傳染病原污染或有被污染之虞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實施消毒、焚燬或為必要之處

置。

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曾與法定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留驗、令遷入指定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府得派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進入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必要時並得抽樣檢驗。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等行為。

前項稽查或抽樣檢驗結果，本府得公布之。

第二節 個別遵守事項

第十二條 住宿服務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供消費者使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 二、供消費者使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消費者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
- 三、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等用品，應於消費者使用後更換。
- 四、發現消費者有發燒、嘔吐、腹瀉等疑似感染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即通知本府處理；消費者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應協助就醫。

第十三條 美容及美髮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接觸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瘦身等器具，應於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 二、供消費者使用之圍巾應保持清潔，使用時，圍巾與消費者頸部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
- 三、應使用合法化妝品，並不得自行調製。
- 四、修面之刀片，應於消費者使用後即消毒或丟棄。
- 五、應備簡易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須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第十四條 浴室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二、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者，每二週至

少換水一次。每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

三、浴室應維持空氣流通。

四、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並保持暢通。

五、應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備衣物櫥櫃供使用，且經常保持清潔。

第十五條 浴池水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水質酸鹼值(PH 值)應保持六點五至八間。

二、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四至三十六度間之環境下培養四十五至五十一小時，每一百公撮(ml)含量，應低於五百菌落數(CFU)。

三、大腸桿菌數在每一百公撮(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菌落數(CFU)。

四、澄清且無色、無臭。

浴池供應溫泉者，其水質應符合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第十六條 浴室業應勸阻下列消費者入浴：

一、下池前未淋浴沖洗者。

二、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三、罹患化膿性瘡瘍、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者。

前項各款之相關規定或標示，應公告於明顯處所。

第十七條 娛樂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供消費者使用之食具、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於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或換洗，並保持清潔。

二、勸阻消費者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口香糖或便溺。

前項第二款之相關規定或標示，應公告於明顯處所。

第十八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供觀賞影片之場所，應維持空氣流通。

二、勸阻消費者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口香糖或便溺。

前項第二款之相關規定或標示，應公告於明顯處所。

第十九條 游泳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游泳場所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時，應通知本府。

二、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二次，涉

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如採循環過濾式，每個月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

三、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作酸鹼值與水質測定，測定結果並應公布於明顯處所。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本府核准。

四、供消費者使用之毛巾，應於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五、應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清潔。

六、游泳場所營業期間，應備急救箱，使用之急救藥品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第二十二條 游泳池之水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用加氯方法消毒，水質酸鹼值(PH 值)應保持六點五至八間。

二、餘氯量應保持百萬分之零點五至一間。

三、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四至三十六度間之環境下培養四十五至五十一小時，每一百公撮(ml)含量，應低於五百菌落數(CFU)。

四、大腸桿菌數在每一百公撮(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菌落數(CFU)。

五、無色、無臭，不得有浮沫、苔藻滋生。

第二十三條 游泳業應勸阻下列消費者入池（場）：

一、下水前未淋浴沖洗者。

二、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者。

三、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四、攜帶動物入池（場）者。

五、罹患化膿性瘡瘍、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者。

前項各款之相關規定或標示，應公告於明顯處所。

第三章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

第二十四條 營業場所應依規定定期安排其從業人員接受健康檢查。

前項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期間、場所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從業人員經健康檢查結果，罹患有礙其服務對象健康之傳染性疾病者，營業場所應即停止其從業；經治療並複檢合格後，始得再行使其從業。

第二十四條 營業場所應將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於營業場所內，供衛生局查核。

第 四 章 罰 則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十四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五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稽查或抽驗。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各款、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抽驗仍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 三十 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六款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即命其停業至改善之日為止。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
府主一字第 1010011133 號

主旨：預告「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3512。
 - (四) 傳真：03-5527867。
 - (五) 電子郵件：10007818@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第 五 條 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申請之計畫型補助事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依前條規定之各鄉（鎮、市）公所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第三級為百分之一百之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道路工程。
 - (二) 雨水下水道工程。
 - (三) 污水下水道工程。
 - (四) 廢棄物處理場及機具。

- (五) 市場、停車場及自來水事業。
- (六) 水土保持、農路等工程。
- (七) 配合中央政府核定之計畫型工程。

二 酌予補助之事項：

- (一) 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
- (二) 基層建設計畫及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
- (三) 農、林、漁、牧業重要計畫。
- (四) 均衡或提升文化生活水準專案性計畫。
- (五) 加強地方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專案性計畫。
- (六) 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 (七)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專案計畫。

三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老人文康中心等，依各鄉(鎮、市)公所財政狀況酌予補助，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為原則。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府教社字第 1000175485 號

主旨：預告修訂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本法修訂有意見或建議，請於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聯絡本府教育處社教科徐筱卿小姐(03-5518101-2842)。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衡酌本縣發展狀況，為完備本縣短期補習班管理，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擬修正本規則。本案參照臺北市、苗栗縣相關規定，本草案共修正 2 條文，其修正內容如次：

- 一、第九條：規範補習班班舍使用，衡酌本縣發展狀況，擬參照臺北市、苗栗縣取消樓招收國小在學學生樓層使用規定，但增列相關條款，以保障學童安全；同時完備消防法規規定。
- 二、第二十八條：規範補習班退費規定，擬依據現況，訂定更合理之退費級距及標準，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補習班班舍如在四樓以上者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兒童。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護計畫並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班舍內如設置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第二十八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惟補習班所收取之一成部分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逾當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

四、學生實際開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離班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五、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前項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後中途報名，其退費標準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惟實際開課日應以約定上課日計算。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三條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以分期付款繳納費用者，其退費規定，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九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u>補習班班舍如在四樓以上者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兒童。</u>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u>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遵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護計畫並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班舍內如設置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u>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第九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u>補習班以國小在學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應設置於地面四樓以下（含四樓）。</u>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遵用防火管理人。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第三項 衡酌本縣發展狀況，擬參照臺北市、苗栗縣調整樓層招收國小在學學生樓層使用規定，並參照新北市增列未滿六歲學生招收樓層使用限制，以保障學童安全。 第四項 增列相關消防條款，已明確法規內容。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u>惟補習班所收取之一成部分</u>	第二十八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	第一項 第一款 增列未開課前補習業

	<u>超過新臺幣一仟元者，仍應退還。</u>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逾當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 四、學生實際開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五、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前項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後中途報名，其退費標準比照前項辦理，惟實際開課日應以約定上課日計算。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三條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以分期付款繳納費用者，其退費規定，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逾當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 四、學生實際開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五、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前項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後中途報名，其退費標準比照前項辦理，惟實際開課日應以約定上課日計算。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三條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以分期付款繳納費用者，其退費規定，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者收取金額之限制，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	---	---	---------------------------